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34 號 政府提案第 13556 號

案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0200031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以及該草案施行之同時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鑑於目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由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並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經費施行迄今，期間因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少子化等客觀環境改變，致與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制之退撫制度當時之環境均已迥異，除政府財政負擔日漸加重外，退撫基金收支結構亦越趨險峻，爰有必要就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及退撫基金運作所存問題研議檢討。茲經參採各國退撫制度改革趨勢、廣泛聽取專家學者、現職及已退公務人員等意見後，將現行退休法及撫卹法予以合併，擬具退撫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二、另查退撫法草案為新制定法案，共分 7 章、計有 97 條條文，其制定重點為：適用對象包含適用單層給與之現職人員及適用雙層給與之新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其分母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界定為本（年功）俸加專業加給之加權平均數；個人與政府就退撫基金提撥費用之撥繳比例分別訂為百分之四十及六十；適用雙層給與之新進人員，其適用確定提撥制個人自願繳付及政府共同撥繳部分最高分別為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三；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由「八五制」改為「九〇制」；退休金計算基準由 106 年最後在職 10 年之平均俸額，逐年調整至 111 年以後之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具 84 年 7 月 1 日前、後年資者之退休金基數內涵，由 106 年平均俸額 1.9 倍逐年調降至 109 年以後之 1.6 倍，僅具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者之退休金基數內涵，由 106 年 1.9 倍逐年調降至 108 年以後之 1.7 倍；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廢止年資補償金制度；婚姻關係存續 15 年以上，且未再婚之年滿 60 歲或無工作能力之配偶，得按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改領月撫慰金等。

三、又因退撫法草案施行同時，現行退休法及撫卹法亦應併同廢止。是以，本院曾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100099741 號函送貴院審議之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將失所附麗，且因該等條文均已納入退撫法草案中規範，爰該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應無再予審議之必要，併予敘明。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均含附件）